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鲁01强清2号

申请人：济南名流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9月10日，济南名流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济南名流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称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能接收到名流公司的证照、印章、账册、财务资料等重要文件，未发现该公司任何财产。截至债权申报期满，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经清算组调查，名流公司的股东为张顺梅、蔡启杰，张顺梅于2019年3月11日死亡，其已知继承人于2021年5月31日书面表示放弃股权继承。2021年6月15日，清算组刊登公告，通知张顺梅的继承人联系清算组确认股权继承问题，截至目前，无其他继承人主张权利。清算过程中共发生清算费用30000元，由股东蔡启杰支付。清算组请求本院确认强制清算报告并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本案中，名流公司清算组依法对名流公司进行履职调查，其制作的《济南名流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能够反映名流公司的清算情况，蔡启杰作为名流公司的股东，自愿支付清算费用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名流公司清算组没有接收到名流公司的

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股东张顺梅的股权无继承人继承。故名流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名流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案作出处理后，相关权利人可以向名流公司清算义务人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济南名流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济南名流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

二、终结济南名流经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严琳琳

审 判 员 刘晓菲

审 判 员 武 峰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徐 倩

书 记 员 高艳玲